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40

采 购 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8

第一章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40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8800.00 元

最高限价：16288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了深化环卫体制，推进农村环卫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现将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

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

联系方式：刘先生、0563-2958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5 单元 15005 号

联系方式：王工、0563-410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王工

电 话：0563-2958317、0563-4101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4日10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天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 <u>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5%；成交</u>

		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3646561@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 接收部门: <u>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63-2958317/0563-4101880</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5 单元 15005 号</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

		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 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

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两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28800.00元

为了深化环卫体制，推进农村环卫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现将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清运范围及内容为：

1、中溪镇204平方公里（下辖6个行政村）内的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垃圾箱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分拣、压缩处理后运至市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2、镇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含配备专职管理员1名、中转站设备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费用）。

3、服务期为两年。

（二）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

2、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的工作要求，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剧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对于迎检、突击检查任务时按质按量完成。

3、成交供应商必须熟知服务区域内垃圾桶的数量、具体位置，研究制定“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垃圾清运要有明确的工作日志记录。

4、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的垃圾，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确保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

5、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装载适量，保证全封闭压缩运输，沿途不得飘、撒、滴、漏。

6、成交供应商清理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时，严禁“清一半留一半”现象，严禁将垃圾桶内的垃圾，任意甩至桶外现象，严禁故意毁坏、焚烧垃圾现象。

7、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垃圾桶和分类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垃圾桶、分类标识应当及时更换。

8、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

9、区域内的垃圾必须运至中溪镇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10、区域内的少量、零星建筑垃圾（例如乡镇居民少量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运输，服务中如遇到大量建筑垃圾，垃圾收集车无法满足清运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11、中溪镇垃圾中转站日常产生的水费、电费以及设备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渗滤液处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程序化操作，保证渗滤液处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设备配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配置燃油压缩垃圾转运车1辆（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勾臂式垃圾收集转运车1辆、三轮垃圾转运车8辆（最低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最低标准或优于最低标准配备运输车辆及工具，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若配备的车辆及工具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及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备齐全作业工具及车辆。所有收集小车、车辆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3、供应商自行解决场所办公问题。

4、环卫作业服装（夏装2套/年，雨衣1套/年，冬装2套/年）

（四）作业人员要求

1、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11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并保证工作

质量，供应商可根据现场情况对路段人员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中转站管理员	1	
2	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	持有B2及以上等级驾驶证
3	勾臂式垃圾收集转运车	1	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
4	三轮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8	
合计		11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6、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中溪镇政府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

7、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成交供应商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

2、凡属服务承诺、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

不良影响。

6、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7、环境卫生达标，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检查。

8、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

9、在服务期内，所有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在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及工号牌，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11、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2、在服务期限内，如受到政策性的变化或服务区域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影响到本项目正常实施或在各方面需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如因服务区域减少时，则服务费用必须随之合理的减少，服务区域增大时，则服务费用也随之合理的增加，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10%）。

13、检查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采购人备案。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介入组织整改，整改费用的承担应依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4、采购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上一季度的承包费用拨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考核结果扣除的部分除外）。

2、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宁国市中溪镇境内。

七、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两年

八、验收：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九、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考核办法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内容及评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标准
公司管理 (10分)	1. 乙方在服务区内有固定场所,明确项目负责人(2分)		台账资料
	2. 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2分)		
	3. 有“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2分)		
	4. 有清运工作日志记录(2分)		
	5. 有垃圾桶投放图或表(2分)		
垃圾清运 (75分)	1. 垃圾桶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垃圾桶无满溢。4分/处(24分)		实地查看
	2. 全封闭压缩运输(6分)		
	3. 沿途不得飘、洒、滴、漏。(5分)		
	4. 作业车辆应有统一标识且每天保持车体干净整洁(3分)		
	5. 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10分)		
	6. 无故意焚烧垃圾现象。(8分)		
	7. 垃圾桶有分类标识(7分)		
	8. 垃圾桶外观干净,定期清洗(4分)		
	9. 垃圾桶无破损(8分)		
应急处置 (15分)	1. 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剧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1分)		台账资料 及现场评价
	2. 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2分)		
	3. 迎检时及时保障、按时完成任务(12分)		
	合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 $\leq$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报价 $\leq$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最高限价) × <u>65%</u>;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100
技术部分 (58 分)	项目情况 (9 分)	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及调研情况、所有服务区域的详细情况及熟知度； 2、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3、项目服务思路及服务能力。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9 分。
	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建设 (12 分)	1、质量控制方案； 2、作业流程； 3、规章制度建设； 4、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方案。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12 分。

	安 全 生 产 保 障 及 员 工 教 育 培 训(6 分)	1、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应急救援预案等）； 2、人员教育培训方案（包括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交通法规培训等）。 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6 分。
	应 急 突 发 事 件 处 理（12 分）	1、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方案； 2、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预案； 3、设施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措施及控制预案； 4、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上述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12 分。
	设 备 投 入(7 分)	1、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三轮垃圾转运车 8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备注:以上 1、2 项机械设备产权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行驶证或发票上名称需与响应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且需提供含牌照的车辆彩色照片；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含牌照的车辆彩色照片，且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承诺成交后购置或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须包含“成交后购置或租赁设备类型及数量及总质量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承诺成交后购置或租赁的，在签订合同前需按承诺函中承诺车辆品牌、总质量购置或租赁到位，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同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服 务 人 员(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车 辆 服 务 方 案 (6 分)	1、车辆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2、车辆运输检查督查方案。 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6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供 应 商 业 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垃圾清运服务或垃圾收集中转服务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 公章、签订时间。
	企 业 荣 誉(6 分)	供应商（或下属作业班组）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环卫 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荣誉记录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 最多得 6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者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第 包）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 宁国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上一季度的承包费用拨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考核结果扣除的部分除外）；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两年；
- 1.5.2 服务地点：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对超出服务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服务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送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

4、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付，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服务期或服务成果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6、甲方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7、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0、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宁国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本表若和系统给的报价表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报价表格式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且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否则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中溪镇 204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行政村）内的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垃圾箱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分拣、压缩处理后运至市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镇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含配备专职管理员 1 名、中转站设备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费用）。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服务期为两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七、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不允许 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上一季度的承包费用拨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考核结果扣除的部分除外）。		
2	服务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境内。		
3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两年		
4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验收	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6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7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的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